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台中金典酒店 13 樓梅花 II 廳）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87,154,07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1,551,07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11,270,887 股之 78.32%。

列席人員：董事—林董事長明儒、黃董事韋翰、葉董事駿勝、張獨立董事添晉、林獨立董事宏端及吳獨立董事傅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會計師—吳少君

主席：董事長 林明儒

記錄：管理處 林琨傑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一) 經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5,454,1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57,534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三)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23,260,766 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放。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四。

肆.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3)、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5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73,4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1,522,482 權)	99.44%
反對權數：24,1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13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4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456 權)	0.52%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提請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2,204,3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984,154,9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30,3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85,885,31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8,588,532)	
可供分配盈餘		1,639,501,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23,260,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6,240,325

註 1：股東紅利 723,260,766 元，每股配發 6.5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明信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錦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5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73,5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1,522,522 權)	99.44%
反對權數：24,0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09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4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456 權)	0.52%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154,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67,4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1,518,482 權)	99.44%
反對權數：24,1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13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2,4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456 權)	0.53%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股東提問：

一、股東賴 OO(戶號:5143)共提問 9 個問題，問題如下：

(一) 碳捕捉跟現在的碳交易市場有何關係，鋼聯在未來的碳交易市場可能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回覆：

碳捕捉後需進行碳儲存，碳發生量最多在台電或石化工業，碳儲存最好的儲存地點應該在這些工廠周圍，需評估這些工廠旁邊是否有適當的儲存場所，且因台灣有地震，地震可能會造成儲存的碳洩漏，目前碳捕捉於台灣應該為早期研究階段。

碳交易市場目前最成熟的地點為歐洲、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目前台灣碳交易市場要與國際接軌，可能還需要再努力。台灣目前應會先開放購買國外的碳權。

(二) 鋼聯的主要營收除了鋅價、處理費之外，還有其他占比較大的營收收入嗎？

主席回覆：

鋼聯過去因煉鋼廠集塵灰仍有庫存年處理量可達約 20 萬噸，但隨著集塵灰庫存去化，目前煉鋼廠年產出集塵灰量約 14 萬噸，鋼聯年處理餘裕量約有 6 萬噸。111 年環評通過的 3 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來填補這 6 萬噸的餘裕量，這些新增廢棄物有許多單價都滿不錯的，鋼聯目前正努力拓展這部份的業務。

台鋼目前轉虧為盈，且台鋼資源混凝土於今年 4 月取得第一張綠建材標章，也積極邀請建築師工會來台鋼資源參觀，對將來 2050 碳中和的議題，未來綠建材訴求增加會有加分的作用。

- (三) 隨著中國土木業的凋零，鋼鐵的銷量大幅下滑，鋼聯在處理上的銷量是否也會大幅下滑？
- (四) 越南等中南亞國家的大興土木，鋼聯預計在中南半島、印度有何布局？

主席統一回覆問題(三)與問題(四)：

鋼鐵的需求於全世界有固定的需求量，所以只是需求量版圖的移動，不影響鋼聯的處理量。

鋼聯也曾經評估越南及泰國，評估後先暫緩執行。但公司也隨時關注市場，若未來有可行的市場，鋼聯願意將技術移轉至國外。

- (五) 廢棄物處理部份，隨著太陽能板用量增加，是否有對其廢棄物處理的規劃？

主席回覆：

太陽能板的市場鋼聯一直在密切注意，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約有 25~30 年，到今年為止太陽能板汰舊的數量大約 1 萬噸，但能處理太陽能板的廠商約有 4-5 家，環保署回收商登記有案的約有 170 家，以目前一年汰舊的數量不符經濟規模，公司會隨時關注此議題。

- (六) 出貨的低強度混凝土，其客戶主要的使用範圍在什麼設施或構造物上？其毛利率大致上達到多少？五年後其混凝土營收預計達到多少營收的占比？

主席回覆：

低強度混凝土主要是用於非構造的部份，例如水溝、地坪或開放式停車場等等，毛利率及 5 年後盈收占比牽涉到公司業務機密不便回答。

- (七) 綠建材相對於一般建材是否有更高的毛利，其目前營收占比為何？

主席回覆：

綠建材於今年 4 月才取得，目前正於推廣階段。

- (八) 是否有考慮成立建設公司興建住宅，或是工廠？

主席回覆：

此部份非公司專業，暫無考慮。

- (九) 太陽能業務占公司的利潤占比？

主席回覆：

鋼聯太陽能板主要是節能減碳，主要是抵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於環評通過許可的三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於 111 年陸續申請操作許可後已可收受含鋅產品、具熱值固體(事業)廢棄物、SRF、焚化飛灰、電鍍污泥、含鋅污泥及不鏽鋼集塵灰廢棄物，111 年新增項目共處理/再利用 20,186 公噸，邁向全面多元化營運，除原有煉鋼集塵灰與污染土壤廢棄物外，將持續拓展至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將廢棄物資源化完全循環再利用，對國內產業之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111 年上半年因全球主要金屬鋅生產國中國疫情延燒，在疫情管控影響下開工受阻、俄烏戰爭、歐洲電力短缺等原因，造成大型冶煉廠停工，持續推升金屬價格。但自下半年開始美國為抑制通膨，全球央行大幅升息、全球經濟前景轉弱、美元指數持續上升，金屬鋅需求減少，價格向下修正。111 年年均鋅價 3,485 美元，較 110 年年均鋅價 3,005 美元增加 16%，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 6,747 元，增加 22%。氧化鋅銷貨收入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489,741 仟元，增加 31%。

子公司台鋼資源於 111 年轉虧為盈，主要為生產製程改善結果符合預期，目前安定化製程還原渣合格率已達 100%，未來將逐步拉高處理量能。111 年共計處理煉鋼還原渣 122,052 噸、煉鋼氧化渣 21,970 噸及鋼聯旋轉窯渣 108,035 噸，貢獻合併營收約 14%。

未來台灣鋼聯將透過新增廢棄物持續帶動營收成長動能，以及台鋼資源產線全線運轉、擴大預拌混凝土市占率，全面建成公司成長基礎，並協助國內產業資源永續發展。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11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44,098	77,138	142,393	76,393	1.20	0.98
清 運	135,976	-	145,075	-	(6.27)	-

(2). 本公司 111 年度其他廢棄物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20,231	151,176	6,339	36,008	219.15	319.84
清 運	19,757	-	7,344	-	169.02	-

(3). 子公司台鋼資源 111 年度還原碴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22,052	297,842	61,535	154,651	98.35	92.59
清 運	124,303	-	57,542	-	116.02	-

(4). 本公司 111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水 洗	產出量 及成本	53,539	748,453	51,283	597,799	4.40	25.20
	內銷	5,928	228,090	5,282	168,626	12.23	35.26
	外銷	48,297	1,819,271	44,948	1,388,994	7.45	30.98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2,637,583	2,831,428	(193,845)
營業成本	1,124,910	1,119,203	5,707
營業毛利	1,512,673	1,712,225	(199,552)
營業費用	308,959	302,917	6,042
營業淨利	1,203,714	1,409,308	(205,594)
稅前淨利	1,221,374	1,411,362	(189,988)
稅後淨利	984,155	1,125,802	(141,647)

差異主要係因 111 年國際鋅價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轉弱使實際數較預計數低，使銷貨單價降低，營業收入減少。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55	1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9	115.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07	12.02
	權益報酬率 (%)		24.24	1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9.77	65.14
	純益率 (%)		37.31	30.47
	每股盈餘 (元)		8.84	5.08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9	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94	35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48	14.33
	權益報酬率 (%)		24.24	1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9.77	65.14
	純益率 (%)		43.24	33.82
	每股盈餘 (元)		8.84	5.08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 非結構混凝土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配比設計。
- (2) 還原渣作為磚窯廠原料研究計畫。
- (3) SRP 粒徑對產品之影響測試。

二、112 年營運計畫

1. 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環評通過的三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已於 111 收受含鋅產品、具熱值固體(事業)廢棄物、SRF、焚化飛灰、電鍍污泥、含鋅污泥及不鏽鋼集塵灰廢棄物並貢獻營收，已逐步邁向全面多元化營運，除原有煉鋼集塵灰與污染土壤廢棄物外，將拓展至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112 年將透過新增廢棄物處理費之營收成長，來降低國際鋅價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

子公司台鋼資源，跨足爐渣再利用產製綠色環保建材，符合循環經濟產業政策。針對安定化後之爐渣，廠內同時設置兩座再生粒料專用預拌混凝土廠，跨足爐渣預拌混凝土業，逐步擴大預拌混凝土市占率。

2. 預期銷售/再利用數量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數量
氧化鋅出貨	48,300
廢棄物再利用	154,600
爐渣再利用	267,000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量。
- (2) 廠內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板，推動減碳項目。

2. 長期發展策略：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80%係由本公司再利用，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且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帶給本公司極大競爭力。

未來將持續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客戶及料源，增加處理/再利用量，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極佳之競爭優勢，亦可分散營運風險。

另國際鋅價價格 111 年下半年後於 3,000 美元附近盤整，因應中國與環保問題迫使當地鋅冶煉廠減產，加上歐洲綠電價上漲迫使歐洲最大煉鋅廠 Nyrstar 宣布減產，促使國際鋅價仍對本公司有利。針對未來若國際鋅價下跌，本公司具有策略性調高處理費之市場競爭優勢，對營運之衝擊可降至最低。

國內各大企業產生之污染場址眾多，不斷有新公司投入污染土壤整治、清除再利用。本公司旋窯可處理高濃度之重金屬、毒性物質污染之土壤，在同業間產生重要區隔，競爭力強。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通案再利用許可，而高單價 S-02 類有害污染土壤，本公司無論於價格或量能上，皆極具競爭優勢，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本公司歷經一年之努力下已順利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與環保署各項新增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以及彰化環保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順利完成戰略佈署正式開始收受。112 年正式邁入多角化經營方向，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營運成長動能與營收，成為國內資源循環產業龍頭。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7.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4.2.7.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為統一表達方式，新增標點符號。
4.3.4.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4.3.4.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u>4.3.19.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4.3.18. 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1. 本條新增。 2. 為確保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訂定該等交易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u>4.3.20. 有關 4.3.19. 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1. 本條新增。 2. 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增訂出具有關 4.3.19. 律師意見書之律師獨立性條件。
4.3.19. 本公司處理 <u>有關4.3.18.</u> 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4.3.21. 本公司處理 <u>併購或公開收購</u> 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配合 4.3.19. 及 4.3.20. 之增訂，現行條文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
4.3.20.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4.3.22.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條號調整。
4.3.21.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4.3.23.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條號調整。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3.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4.3.24.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條號調整。
4.3.23.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4.3.25.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4.4.7.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4.7.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為統一表達方式，新增標點符號。
4.5.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4.5.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4.5.9.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5.9.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為統一表達方式，新增標點符號。
4.6.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6.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	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4.8.17. 除有關 4.8.15.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4.8.17. 除有關 4.8.15.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為統一表達方式，新增標點符號。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9.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4.9.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為統一表達方式，新增標點符號。
4.9.6.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4.9.6.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4.16.1. 本公司 <u>宣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u> ，揭露下列 <u>年度內</u>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4.16.1. 本公司 <u>網站應設置專區</u> ，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應揭露項目，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4.16.1.1.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	4.16.1.1.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	
4.16.1.2.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	4.16.1.2.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	
4.16.1.3. <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	4.16.1.3.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	
4.16.1.4.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	4.16.1.4.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	
4.16.1.5.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		1. 本條刪除。 2. 修訂理由同前。
4.16.1.6.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6.1.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1. 本條刪除。 2. 修訂理由同前。
<u>4.16.1.8. 董事之進修情形。</u>		
<u>4.16.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4.16.1.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4.16.1.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4.16.1.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4.16.1.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16.1.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為統一表達方式，新增標點符號。
	<u>5.10.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政府法規）。</u>	1. 本條新增。 2. 新增政府法規為參考資料。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改辦法名稱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0 年 12 月 07 日修正條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1.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 適用範圍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2. 適用範圍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且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或策略。	4.1.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且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4.2.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4.2.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4.2.4.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4.2.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4.3.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u>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3.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u>並經董事會通過</u>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1.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 修改為提董事會報告。
4.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4.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4.5.1. 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4.5.1.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5.2. 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4.5.2.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4.5.3. 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5.3.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7.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5.2.等事項。	4.7.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5.等事項。	1.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 酌修條文。
4.8.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 <u>必要時</u> 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8.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得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 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4.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u>專區</u>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4.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u>議合方式</u>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改
4.11.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11.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4.13. 本公司設立環安處，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 。	4.13. 本公司設立環安處，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改。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1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
4.26.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4.26.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4.34.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4.34.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4.35.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4.35.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4.35.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35.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35.3. 本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35.3. 本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35.6. 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4.35.6. 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4.36. 公司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4.36. 本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36.1. 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36.1. 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4.37.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4.37.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5.1. 本公司是否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5.1. 本公司是否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u>並</u> 經董事會通過？	法令並無規定須提股東會報告，故刪除。
5.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是否已辦理資訊公開？	5.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是否已辦理資訊公開？	1.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 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改。
5.3. 本公司是否定期依法令規定，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3. 本公司是否定期依法令規定，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1. 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6.1.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0年12月07日修正條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308,85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0%，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曾棟煌



吳少君

曾棟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786,208	16		\$ 741,77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407,432	8		4,4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3,888			2,38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八)	133,513	3		111,2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四)	29,113	-		3,3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6,766	-		4,01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九及二一)	142,176	3		121,2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47,640	1		36,2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6,736</u>	<u>31</u>		<u>1,024,75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五及二六)	3,279,576	66		3,299,524	7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3,408	-		3,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402	-		14,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72,307	2		55,8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705	-		8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14,150	1		8,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u>3,821</u>	<u>-</u>		<u>3,31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4,369</u>	<u>69</u>		<u>3,385,945</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51,105</u>	<u>100</u>		<u>\$ 4,410,6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95,000	4		\$ 295,00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	47,285	1		32,7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7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52,797	3		108,1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3,932	3		111,46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u>56,871</u>	<u>1</u>		<u>63,039</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5,885</u>	<u>12</u>		<u>611,0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165	-		9,0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u>11,070</u>	<u>1</u>		<u>1,37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235</u>	<u>1</u>		<u>10,46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21,120</u>	<u>13</u>		<u>621,515</u>	<u>14</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2		1,112,709	25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0		998,98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01	10		423,63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38,090</u>	<u>35</u>		<u>1,253,850</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4,329,985</u>	<u>87</u>		<u>3,789,183</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51,105</u>	<u>100</u>		<u>\$ 4,410,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現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637,583	100	\$ 1,853,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四）	<u>1,124,910</u>	<u>43</u>	<u>840,49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512,673</u>	<u>57</u>	<u>1,013,377</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801	7	153,151	9
6200	管理費用	138,881	5	129,3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	-	2,1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959</u>	<u>12</u>	<u>284,59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03,714</u>	<u>45</u>	<u>728,781</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80	-	4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374	-	5,5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9,781	1	(729)	-
7510	財務成本	(2,685)	-	(3,990)	-
7590	什項支出	(90)	-	(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4,099)	-	(5,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61</u>	<u>1</u>	<u>(3,9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1,375	46	\$ 724,83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37,220	9	159,962	8
8200	本年度淨利	984,155	37	564,869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2,163	-	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_____ 433)	_____ -	(_____ 188)	_____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0	-	7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5,885	37	\$ 565,621	3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8.84		\$ 5.08	
9850	稀 釋	\$ 8.81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382,810	\$ 1,062,871	\$ 3,557,3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29	(40,829)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333,813)	(333,8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64,869	564,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2	7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621	565,6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423,639	1,253,850	3,789,18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62	(56,562)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445,083)	(445,08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984,155	984,15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0	1,7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85,885	985,8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480,201	\$ 1,738,090	\$ 4,329,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1,375	\$ 724,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016	189,118
A20200	攤銷費用	4,055	4,071
A20900	財務成本	2,685	3,990
A21200	利息收入	(3,380)	(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9	5,0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5	5,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4	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4)	(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9,654)	67,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2)	(1,594)
A31200	存 貨	(23,792)	(31,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8)	15,222
A32150	應付帳款	13,846	(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962	7,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8)	11,8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0)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129	999,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8	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5)	(4,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65)	(168,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9,767</u>	<u>827,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96)	(138,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4	1,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45)	2,0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3)	(2,2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50)	9,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64)	(\$ 1,3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897)	(40,281)
B09900	遞延收入減少	(83)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0,034)	<u>100,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70,99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779	7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83)	(333,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304)	(1,209,02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4,429	(281,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1,779</u>	<u>1,022,9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86,208</u>	<u>\$ 741,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308,851 仟元，占營業收入 58%，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曾棟鑾



吳少君

曾棟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1,887	15	\$ 626,93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407,432	9	4,4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96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01,903	2	103,7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2,921	-	2,0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782	-	3,4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9,052	3	118,4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u>17,125</u>	<u>1</u>	<u>6,440</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6,498</u>	<u>30</u>	<u>865,49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07,533	45	2,070,81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四）	1,117,066	24	1,077,069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032	-	2,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402	-	14,72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十）	44,172	1	33,0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695	-	8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00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u>1</u>	<u>-</u>	<u>2</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8,901</u>	<u>70</u>	<u>3,203,603</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4,685,399</u>	<u>100</u>	<u>\$ 4,069,100</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 43,127	1	\$ 31,6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	-	7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11,470	2	82,8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3,932	3	111,46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u>32,155</u>	<u>1</u>	<u>43,41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0,684</u>	<u>7</u>	<u>270,043</u>	<u>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4,165	-	9,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565</u>	<u>1</u>	<u>78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30</u>	<u>1</u>	<u>9,87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5,414</u>	<u>8</u>	<u>279,917</u>	<u>7</u>		
權益							
3100	股本	1,112,709	24	1,112,709	27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1	998,985	25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01	10	423,639	10		
	未分配盈餘	<u>1,738,090</u>	<u>37</u>	<u>1,253,850</u>	<u>31</u>		
3XXX	權益總計	<u>4,329,985</u>	<u>92</u>	<u>3,789,183</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85,399</u>	<u>100</u>	<u>\$ 4,069,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2,275,962	100	\$ 1,670,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十七及二三）	868,303	38	644,874	39
5900	營業毛利	1,407,659	62	1,025,177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284	7	139,722	8
6200	管理費用	95,322	4	91,54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606	11	231,270	14
6900	營業淨利	1,162,053	51	793,907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36,717	2	(69,765)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61	-	2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573	-	5,4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9,747	1	(1,564)	-
7590	什項支出	(60)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816)	-	(3,4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9,322	3	(69,07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1,375	54	\$ 724,831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37,220	11	159,962	9
8200	本年度淨利	984,155	43	564,869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2,163	-	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433)	-	(1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0	-	7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5,885	43	\$ 565,621	3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8.84		\$ 5.08	
9850	稀釋	\$ 8.81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報盈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382,810	\$ 1,062,871	\$ 3,557,3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0,829	(40,829)	
B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333,813)	(333,8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64,869	564,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52	7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5,621	565,6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423,639	1,253,850	3,789,18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6,562	(56,562)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445,083)	(445,08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984,155	984,15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730	1,7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5,885	985,8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480,201	\$ 1,738,090	\$ 4,329,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1,375	\$ 724,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41	98,583
A20200	攤銷費用	1,925	1,855
A21200	利息收入	(3,161)	(2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6,717)	69,7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6	3,4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5	5,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4	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6)	314
A31150	應收帳款	(635)	52,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6)	(1,553)
A31200	存 貨	(23,489)	(30,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85)	7,30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62	(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72	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7)	28,8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0)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274	961,4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8	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65)	(168,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1,327</u>	<u>793,3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4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16)	(48,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3	1,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45)	(5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5)	(1,5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7,000)	\$ 9,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57)	(29,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069)	(699,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779	7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83)	(333,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304)	(333,02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4,954	(238,7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26,933</u>	<u>865,6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11,887</u>	<u>\$ 626,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4.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1. 本條新增。 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
<p><u>4.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4.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p>	1.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增修內容，為使外資及陸資得以以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故增訂相關內容。 2.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正本條並增訂 4.1.4.。
	<p><u>4.1.4. 有關 4.1.3.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p><u>4.1.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4.1.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4.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號調整。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1.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1.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 <u>7.</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 <u>9.</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條號調整。
4.1. <u>8.</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 <u>10.</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 <u>9.</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 <u>6.</u> 至4.1. <u>8.</u>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u>11.</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 <u>8.</u> 至4.1. <u>10.</u>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4.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u>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4.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現行條文條號調整，內容未修正。
	<u>4.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4.3.1.召開地點之限制。</u>	1. 本條新增。 2.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將股東簡稱自原 4.4.3. 改於 4.4.1. 訂定。
4.4.2.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4.4.2.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條。
4.4.3. 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股東簡稱已於 4.4.1. 訂定，爰修正本條。
	<u>4.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u>4.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4.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6. 4. 有關 4. 6. 3. 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1. 本條新增。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p>
4. 7.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 7.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數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4. 7.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 7.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4. 7. 3. 有關 4. 7. 2. 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7. 3. 有關 4. 7. 2. 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 4. 7.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9.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9.1. 至 4.9.5. 規定。</p>	<p>1. 本條新增。 2.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p>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條。
	<p>4.11.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p>
	<p>4.11.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4.11.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4.4.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u>4.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4.13.3.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4.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4.13.4. 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
	<u>4.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14. <u>2.</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14. <u>3.</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號調整。
	<u>4. 1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u>4. 17.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4. 17.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4. 17. 2.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4. 17. 2.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4. 17. 2.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17. 2.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4. 17.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
	<u>4.19.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4.20. 斷訊之處理：</u>	
	<u>4.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4.20.2. 發生 4.20.1.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4.20.3. 依 4.20.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20.4. 依 4.20.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條。</p>
	<p>4.2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4.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4.20.6. 發生 4.20.5.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20.7. 本公司依 4.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4.20.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4.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u>17.</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u>22.</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u>5. 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政府法規）。</u>	1. 本條新增。 2. 增列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政府法規參考資料。
	<u>5. 7.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政府法規）。</u>	
	<u>5.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政府法規）。</u>	